# XX 众筹研究院 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

根据《香港工商总会企业法》、《香港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深圳 XX 发展有限公司, XX 有限公司,海南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 XX 创业投资股份公司,深圳 XX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南 XX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XX 科技公司等发起人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投资 XX 众筹研究院,特制定如下协议。

## 第一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

- 1 · XX 众筹研究院
- 2 经营范围:
- 3 · 法定代表人:

参股计划及规则:

第二条 募股规模:

第三条 参股限制:

- 一、每股人民币 100000 元,每个股东最低持股数为 1 股,一股一票,单个股东最高持股数为 25 股,发起人可增至 30 股,对外融资募集股暂由法人代持,代持股总数不得超过 10 股,代持股并且不具有表决权。
- 二、股东可同时在分公司参股,规则与此相同。

### 第四条 股权转让:

- 一、经全体股东同意可退股及转让。如放弃股权,则该股权收益列入公益活动捐献。
- 二、股权可以溢价转让,为保证新股东的"赢利"系数,应以股东、 候选参股者、其他人员的顺序转让。

#### 三、投资方式

深圳 XX 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200 万, XX 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170 万, 海南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130,深圳 XX 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出资现金 100 万,深圳 XX 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100 万,济南 XX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现金 100 万,深圳市 XX 科技公司出资现金 20 万,运营团队以薪资及奖金折现 80 万出资,自愿入股参与有限公 司的运营工作;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年终按 照参股份额比例予以分红。

#### 第五条 盈余分配

盈余分配:管理方负责公司的全权管理,其他股东不得参与,管理方按照股东的投资比例保证股东每年收益率分红,管理方根据每年的经营情况向董事会作财务汇总及财务报表,如果管理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股东有权取消管理方的管理资格。

第六条 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 1、入股:
- a) 需承认本合同;
- b) 需经公司管理方发起股东同意;
- c)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 2、退股:
- a) 无不可抗拒力量一年内不得退股;
- b) 管理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约定,股东有权提出退股;
- c) 退股需提前一个月告诉其他公司股东并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
- d) 退股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 金钱结算;
- e)未经公司股东同意而自行退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 3、出资的转让:允许公司股东转让自己的出资占比股份。转让时公司股东有优先转让权,转让价格按公司运营届时所有资产比例核算。不得转让给与公司有经营业务冲突及竞争对手的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第七条 公司负责人及其他股东的权利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1、职勇先生为公司负责人。其权限是:
- a) 对外业务开展指导及审核批准合同订立;
- b)对公司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c) 公司所有资金的安全负责审核审批;
- d) 支付按其所占公司股份所承担的债务;
- e)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需要情况下招聘人员及培训;
- f) 审批日常开支及管理公司所有事务。
- 2、其他公司股东的权利:
- a)参与公司所有项目的可行性方案与报告的审核及表决;

- b) 听取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c) 检查公司经营情况;
- d) 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 e)公司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 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 f)股东对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协议中各股东所得股权以及分红等情况。
- g)在公司正常运营的时间内,所有股东可向运营团队提供有效建议或 意见;

#### 第八条 禁止行业

- 1、未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公司股东私自以公司名义进行非公司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按实际损失赔偿。
- 2、禁止公司股东经营与公司竞争主流的业务,如需经营,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方可。
- 3、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公司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 1、公司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 a) 公司经营期届满;
- b)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终止公司经营;
- c)公司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 d)公司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 e)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 2、公司终止后的事项:
- a)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 b)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 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公司股东 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 c)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公司股东出资多少,先以公司共同财产偿还,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公司事业发展的原则预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成功注资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公司股东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公司投资方股东各执一份。

公司法人签名: 盖章

全体股东签名: 盖章